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5号核准，2013年8月26日，公司向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GE新加坡”)发行768,882,35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元/股，GE新加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3,383,082,34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2,259,470.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8月21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证，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39804\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8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及后续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动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3亿元，投资总额为12.6亿元，公司出资比例为59%。按照前述出资比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约7.44亿元用于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及后续投入，其中约3.72亿元用于投资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约3.72亿元将以委托贷款

的方式用于自动化合资公司的后续投入。除前述项目之外，募集资金净额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5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	74,400.00	74,400.00	18,585.00	18,585.00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一、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	74,400.00	37,170.00	37,170.00
1.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18,585.00
2. 募集资金投入			18,585.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5,825.95	255,825.95	255,825.95
合计	330,225.95	292,995.95	292,995.95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2,995.9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801.01万元，其中：剩余本金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7,23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使存款余额增加人民币5,571.01万元。

##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约7.44亿元用于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及后续投入，其中约3.72亿元用于投资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约3.72亿元将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自动化合资公司的后续投入。

2013年，中国西电设立自动化合资公司——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西电通用”、“合资公司”或“自动化合资公司”）注资18,585.00万元，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向西电通用注资7,670.00万元和10,915.00万元，设立西电通用的前期投入37,170.00万元已完成注资，尚未投入的37,230.00万元原计划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自动化合资公司的后续投入。

####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资公司于2014年投产，市场销售一直未达预期，目前合资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西电产品事业部搭建和其自身经营现状统筹研究后续发展方案，短期内中国西电不会对合资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投入。为提高资金运营收益，中国西电拟将非公开募集专户资金转为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并将根据合资公司后续投入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调配满足相关资金需求。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西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西电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义真



谢显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